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公开15号
项目名称：2024年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				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
主管部门：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		全年预算数			全年执行数	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		4.76			4.76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4.76			4.76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非财政拨款								100.00	100.00
<p>预期目标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相关规定，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《国家赔偿决定书》，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。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，应及时进行赔付，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，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。</p> <p>实际完成值：本单位2024年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用于赔付当事人，支出4.76万元，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。</p>				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一级指标			二级指标			三级指标			指标完成值
指标性质			指标值			度量单位			实际完成值
得分			得分			得分		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		数量指标			赔偿对象数			1
产出指标			质量指标			赔偿对象准确率			100%
产出指标			质量指标			兑现准确率			100%
产出指标			时效指标			发放及时率			100%
效益指标			社会效益			政策知晓率			90%
满意度指标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受益对象满意度			100%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总分值
总分									总分
									自评等级
									优
<p>备注： 1.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。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当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非财政拨款指政府专项资金管理费和单位资金等。 5.当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含预算调剂项目)。 6.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或设置指标。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设定实际完成值。 8.分值：按照上表计算执行率10分。产出指标总分3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2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自评等级：超分为优，100-90(含)分为优，90-80(含)分为良，80-60(含)分为中，60分以下为差。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。</p>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填报单位：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公开148	
项目名称：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	
主管部门：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实施单位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35.00	35.00	34.73		10.00	99.23		9.92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35.00	35.00	34.73			99.23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
非财政拨款	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保障本部门人员、公用经费保障，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，支持部门正常运转。					本单位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单位物业管理服务费用，2024年度支出34.73万元，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。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90.00	9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用经费保障人数	+	29	人	公用经费保障人数29人	20.00	2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务用车数量	+	4	辆	公务用车数量4辆	20.00	2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物业管理面积	+	3292.08	平方米	物业管理面积3292.08平方米	10.00	10.0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部门运转	+		是/否	保障部门正常运转	30.00	30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+	90	%	社会公众满意度100%	5.00	5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人员满意度	+	90	%	单位人员满意度100%	5.00	5.0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
							100.00	99.92	优		
备注：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。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指财政拨款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当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含预算调剂)。 6.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：按照上表计算执行率，产出指标总分3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：超分为优，100-90(含)分为优，90-80(含)分为良，80-60(含)分为中，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。											